

记住的日子

□史春培(吉林)



马尔克斯曾言:“生活不是我们活过的日子,而是我们记住的日子。”这话听了难免让人心中一颤,步履维艰也好,春风得意也罢,回望所过的日子,所走的路,真正能在心里扎根的人情事物,真正能让人挂怀的陈年旧月,寥寥无几。

难道我们没有生活过吗?显然,马尔克斯的此“生活”,非庸常日子里的彼“生活”。

能够走进记忆里、融入生命中的日子,一定是有嚼劲儿、有品头儿、有余味儿的。观其表象,能让人受到触动和感染;究其内涵,能使人得到反思和昭示。因它而改变以往精神风貌、升华日后生活状态的几率也是可见一斑,日子能够记住还是忘掉,往往不在于日子本身,而在于其深厚的内涵及蕴藏的力量。

日子能够记住,有无限种可能。要么有着白酒的浓烈、咖啡的苦涩,要么有着清茶的淡雅、薄荷的清凉,各有风味、各具风情。而记不住的日子只有一种可能,太过平常和无味,清淡的模样就像白开水,尽管存在生命与生活的始终,却掀不起心湖里的一丁点儿波澜。

李商隐曾用“炉烟消尽寒灯晦,童子开门雪满松”这两句诗,追述了与禅师在一个静谧而深邃的冬夜忘却时间、促膝长谈,直到童子开门,才发现雪已覆盖松枝的往事。时光飞转,但感人的场景,却常忆常新,他所惦念的,不是一场突来的雪,而是一份深挚的情。

的确,能真正让人记住的,往往不是富贵显达,而是烙在骨血里的深情厚谊。关羽千里走单骑追寻刘备,张飞长坂坡断后救主,刘备为关羽之死惨败夷陵,皆因他们始终记得“桃园结义”相拜时,那碗豪迈的烈酒,那句“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,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”的肺腑誓言。

遇到生活中的不如意,听到的劝解之词常有“要拿得起、放得下”。所谓“拿”应该是记住,是要将那些刻骨铭心的时刻深入骨髓;

所谓“放”应该是扔掉,是让那些无谓的执念随风远扬,如同韩信永远记得胯下之辱的刺痛,却不让仇恨蒙蔽双眼。记下不该记的,便是负累;记得该忘的,便是偏执。项羽记着“破釜沉舟”的决绝,却放不下垓下之败的耻辱,终成悲剧;而苏轼记得“乌台诗案”的冤屈,却扔掉得失荣辱,活出超脱。在该铭记时用血脉去镌刻,在该释怀时用思想去掸拂,不能不说是一种大智慧。

人们常用“吃水不忘挖井人”这一朴素的话语来警醒人记得恩情。韩信报漂母,以千金相送;管仲报鲍叔牙,以高位相荐;加缪报热尔曼先生,以文字相承;贵州榕江的侗族群众为报救援队伍,以民族最高礼仪相赠……诸多感恩的美谈香飘万里千年。原来,感恩的最高境界,并非一时的回报,而是永远的记住。曾有诗言:“一怀恩德似春阳,铭记心头日月光。”铭记,不仅是对过去的尊重,更是对未来的承诺。物资会耗尽,言语会消散,唯有铭记能让恩情生根发芽,在时光中枝繁叶茂。

有些伤痛的记忆往往不需要刻意铭记,本身就能用自带的锋芒,刺穿时间的障碍,顽固、坚实、持久。苏轼在哀悼亡妻时曾写下:“十年生死两茫茫,不思量,自难忘。”这份苦涩的清醒,虽没身受,但已感同。

家住辽河岸边,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,让我们享受了辽河水流淌带来的快乐,但也承受着它带来的伤与痛。一个灼热的夏日,大家相约去辽河游泳,玩到忘情处,一位远房表姑家的哥哥不顾别人劝阻,毅然游向河水深处,结果融入澎湃的激流中,再也没能上岸。事后好长一段时间,每每提及与溺水有关的事,表姑都情不自已,甚至抽噎哭泣,我们都以为儿子的离开是她的顽疾,这一世恐怕都难遇可解之药。前年春天回老家,在集市上看到表姑正在卖蔬菜苗、辣椒苗、茄子苗……种类繁多,忙活得不亦乐乎。她见着我,笑着打招呼,七十多岁的人了,精神矍铄,临别的时

候随口说:“要是你哥还活着,跟你一样,也是四十多岁。”那语气云淡风轻,听不出半点的沮丧和绝望。显然,表姑已经修复了曾经的伤痛,她只记得哥哥的生日——这或许是母亲所独具的天性和本能。

戴望舒曾写下这样的诗行:“我的记忆是忠实于我的/忠实甚于我最好的友人/它生存在燃着的烟卷上/它生存在绘着百合花的笔杆上/它生存在破旧的粉盒上……”诗人用抒情的笔调,道出了最真的铭记往往来自生活的细节,来自那些貌似平常的事物。

读书时,曾有过一个笔记本,记录着朴素日常里一些散落的碎片:上语文课时偷偷给老师画像,结果被发现后,老师连连夸奖画得好;帮妈妈做家务,妈妈奖励了五毛钱,并嘱咐不要告诉妹妹,我答应着,然后用这五毛钱买了糖果跟妹妹平分;仰慕许久的男同学递过来一张小纸条,接过来时心怦怦直跳,打开才知道,人家是告诉我放学后留下来值日;和伙伴躲在一处吃冰棍,直吃到浑身发冷还不作罢……这些真实的景象现在想来依然历历在目,恍如昨天,可时间分明已经过去了几十年。或许,在纯真岁月里萌芽的事物,真的永远年轻。

想起临近初中毕业时,同学之间都互相赠送小礼物以表心意。那个年代物资匮乏,互赠的礼品大多是日记本、钢笔、手帕等日常之物,而同桌却送我一本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扉页上还写着“读书的人最美丽”。霎时间,一股被懂得、被相信的暖流漫溢心田,一颗热爱读书的种子在那一刻冒出芽尖。叶嘉莹先生曾叹“莲实有心应不死,人生易老梦偏痴”,行至中年,我依然保持着读书的习惯,而那份记忆恰是我“痴梦”的锚点,纷繁的尘世中有书相伴,内心总是丰盈的,日子总是踏实的。

原来,那些真正长在心里、让人记住的日子,无论是纯真的笑,还是扎心的痛,都证明我们认真生活过。

父亲与茶

□杨茜(四川)

父亲是一位教师,亦是爱茶之人。

他与茶的结缘,是从爷爷那儿来的:父亲小时候暑假到新店街上背化肥,天热路遥,口干舌燥之际赶到爷爷工作的新店乡小学校,到爷爷的办公室,把桌上一壶茶水一饮而尽,自那以后,总觉得茶好喝,便关注起茶来。

听说喜欢喝茶的人脾气温和、为人和善,父亲就是这样的人。教书的岁月里,他常常于课堂上唾沫飞溅之际呷上一口茶;他从不打骂学生,以至于我的许多学友都喜欢这个爱喝茶的“儒夫子”。

父亲喝茶很讲究,家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茶具,也摆满了各式各样的茶,什么“巴山雀舌”、什么“云南普洱”,以至于黄山“雾峰”、洞庭“碧螺”、西湖“龙井”、六安“瓜片”也时常在我家找到。

父亲的茶罐里最多的还是咱大巴山的“富硒毛峰”,这种茶叶片深绿透亮,紧细如毫;闻之,馨香馥郁、沁人心脾。经过冲、洗、闷、刮几道泡茶工序,一杯香气袭人、澄明绿透的茶汤便呈现在眼前。我也常给父亲泡茶,看到父亲书桌上的茶具里袅袅气息飘飞,衬托着父亲那托腮沉思的表情,整个屋子溢满温暖祥和。

我们这里地处大巴山腹地,富硒绿茶早已香飘四海。小时候,父亲带我到茶园玩耍,他坐在茶树旁边,只要我不离开他的视线,他总是让我自由地在绿海中穿行,稚嫩的双手沾满泥,彩色的红裙沾满绿。我也时不时抬头看他在不在,温暖的目光总是让我放心地继续玩耍。茶园给我留下了深刻的童年印记,至今我还保留着父亲蹲在茶树旁伸开双臂拥我入怀的照片。

上了初中,我们从青花镇搬到了城市,紧张的学习赶走了我的童年,再也没有时间到茶园玩耍。偶尔父亲也带我到附近的山上游玩,但我还是十分怀念青花茶园。父亲和我的茶园情结,便在时光的流逝中渐渐远去。

高二那年,父亲再次带我回到那美丽的茶场,绿海没有变,父亲没有变,我却变了,没有了抓泥扯草的稚气,也没有穿树尝鲜的勇气,只是使劲地回想、高兴地观赏。我尝试着像小时候那样和父亲捉迷藏,于茶树丛中抬头看父亲,父亲的目光还是那么慈祥温暖。从他的目光中,我依然感受到爱与关切,我读懂了,那是我生命的起源和温暖的家。

时光荏苒,茶一直陪伴着父亲。而父亲那像茶一般平和朴实、毫不张扬的温暖,也一直陪伴着我。